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9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徐志勇及其配偶李希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志勇、李希回避表决，因此徐志勇、李希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200,4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9.6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修

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八条“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1,980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2,019.6万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俊峰、柳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李雷、郭西杰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陈俊峰、柳琴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的董事就任前，李雷、郭西杰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